（上接 26 版）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解释”或“解释”），要求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要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号解释。

（二）变更具体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本次新会计准则变更前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 15 号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计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业务，需要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注册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3）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 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龚晨艳，200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晓云，201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8 月加入大华所，201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2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日、人数和每个工作日 / 人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日、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2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的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大华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文件，鉴于大华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将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其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前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前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前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修订调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的事由及具体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库存股，后续三分之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剩余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盘，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422.20 万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0,048.05 万元。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三分之一即 1,140.73 万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剩余股份即 2,281.47 万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 4,152,397 股已用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对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修订，将剩余的股份 1866.23 万股（剩余股份 2,281.47 万股减去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使用的股份 4,152,397 股）回购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合计注销 3006.96 万股。

除前述事项发生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其他各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二、用途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未来长远发展做出；更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调整后的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方案合理、可行。

三、用途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公司该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四、用途调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前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前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修订调整，将回购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调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是基于公司现状及长远发展战略考虑，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36,890,324.98 元，同比增加 3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1,091,660.70 元，同比增长 139.4%。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76 元 / 股，与上年相比增长了 137.5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披露）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方案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4.0 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12.39 亿元左右（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6.审核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披露）

7.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认真审核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21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解释”），本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要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号解释。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业务，需要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等规定。

9.对公司依法运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内字[2022]00003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一食品制造（2022 年修订）》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主营业务数据公告如下：

1、按产品分：

产品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万元）
鲜味剂（谷氨酸钠、核苷酸）	795,422.34
饲料氨基酸（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等）	843,369.47
医药氨基酸（谷氨酰胺、脯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缬苷等）	56,574.97
大原料副产品（肥料、蛋白粉、胚芽、玉米皮粉、饲料纤维等）	365,774.35
其他（黄原胶、药用胶囊等）	189,388.72
合计	2,250,529.85

2、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本期营业收入（万元）
直销	1,426,729.20
代销	823,800.65
合计	2,250,529.85

3、按地区分：

地区分布	本期营业收入（万元）
国内	1,627,664.74
国外	622,865.11
合计	2,250,529.85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现芳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219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4,797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大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4,797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连如芳、贾风华、刘现芳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连如芳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24,797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3、审议通过《关于对管理委员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24,797 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7,622,320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因 2022 年 3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5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3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973,4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76,504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 1,355,996 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 19 名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7,622,3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8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2 年 3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金天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A.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作为腾景科技的股东，将严格履行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腾景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腾景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腾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B.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作为腾景科技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腾景科技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所持腾景科技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的数量及方式：在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所持腾景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在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所持腾景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信息披露：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艺和巫友琴、监事颜贻崇对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腾景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腾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监事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腾景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腾景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持股比例 5%以下其他股东刘伟、黄锦钟、林劲林、林杰、张庆、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琳、卢林云、刘念、刘斌、傅雄晨、刘知颖承诺：

“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作为腾景科技的股东，将严格履行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腾景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 / 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腾景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腾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腾景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7,622,32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因 2022 年 3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天兵	6,000,000	4.64%	6,000,000	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3,084	4.56%	5,903,084	0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87%	5,000,000	0
4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4,919,236	3.80%	4,919,236	0
5	刘伟	4,000,000	3.09%	4,000,000	0
6	黄锦钟	3,000,000	2.32%	3,000,000	0
7	巫友琴	2,000,000	1.55%	2,000,000	0
8	林劲林	2,000,000	1.55%	2,000,000	0
9	张庆	2,000,000	1.55%	2,000,000	0
10	林杰	2,000,000	1.55%	2,000,000	0
11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5%	2,000,000	0
12	颜贻崇	1,500,000	1.16%	1,500,000	0
13	高琳	1,300,000	1.01%	1,300,000	0
14	刘艺	1,000,000	0.77%	1,000,000	0
15	傅雄晨	1,000,000	0.77%	1,000,000	0
16	刘斌	1,000,000	0.77%	1,000,000	0
17	刘知颖	1,000,000	0.77%	1,000,000	0
18	刘念	1,000,000	0.77%	1,000,000	0
19	卢林云	1,000,000	0.77%	1,000,000	0
合计		47,622,320	36.82%	47,622,32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7,622,320	12个月
合计		47,622,320	12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海特 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220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55 元 / 份

5、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6、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00 名，授予数量 311.6268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0.42%，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1.4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